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授予豁免－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劉書艷女士（「劉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延長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相關上市規則」）的期限。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把本公司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寬限期延長至2023年10月27日。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1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本公司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寬限期延長至2023年10月27日，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及原因（「延期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延期豁免。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劉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規定及參考本公司

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2023年8月底或前後決定，本公司應物色潛在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以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此後及至2023年9月底，本公司已物色一名潛在女性人選，但未能於寬限期末前完成所有評估及委任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物色一名具備相關資格且符合其他選擇標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人選且目前正就其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相關評估及辦理正式委任程序。

據董事會所信及所知並考慮到董事會目前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由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的財務總監協助，董事會認為，授予延期豁免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承受不當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2023年10月27日前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程序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容容女士、李玉國先生、呂斌先生、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